

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刊載各機關公告之個人資料處理方式：

- 1.有關已刊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且涉及個人資料之機關公告，經參採行政院法規會及法務部意見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(1)請原刊登機關審酌當事人請求及具體個案情形，函諸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處理。
 - (2)依原刊登機關之決定保留該等刊載資料或自網頁移除。移除後網頁僅留刊登主旨、依據、公告事項，並於該則網頁敘明移除理由。
- 2.爾後各機關刊登涉及個人資料之公告，應對個人資料進行適當隱蔽，經參採法務部意見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(1)為使當事人知悉公告事項內容，從而行使其權利或義務，倘公告事項涉及個人資料，雖允許適當隱蔽個資，惟仍需顯示足以辨識當事人身分之資料，以遂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公告目的。
 - (2)涉及個人資料之公告，其個資隱蔽規定由各機關依據職掌自行決定。
 - (3)個人資料隱蔽原則建請各機關參考(詳下期列表資料)

案例：HITO 本舖個資外洩 2週30多名客戶挨詐

彰化縣26歲張姓男子為參加耶誕趴交換禮物活動，去年11月在網路「HITO本舖」線上刷卡訂購車用MP3播放器，交換禮物活動結束後，上週接獲自稱「HITO本舖」客服人員電話，表示誤設分期，如不處理會連續扣款12期，張男依指示前往ATM操作，結果被騙走9萬元。

刑事局指出，潮男熱愛品牌「HITO本舖」疑訂戶個資外洩，不少10月及11月訂戶收到假冒客服人員來電稱訂單被重複設定的電話，表示會由銀行主任加班協助潮男操作ATM解除分期設定。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，短短2週內已有30餘起類似詐騙案件，受騙民眾購物平均花費不到1千元，但被詐金額3萬至14萬元不等，損失慘重。～摘自106/01/02自由時報

快問快答

Q：個資當事人可放棄其權利嗎？

A：不行，個資當事人的權利不能預先拋棄，也不能以特約限制。

Q：機關有責維護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嗎？

A：不論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，皆應維護個人資料的正確，主動或依當事人的請求更正或補充。